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众成”或“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拟于2020年5月18日下午15:00在公司泰山路厂区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交易日2020年5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至2020年5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11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 出席对象为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上述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泰山路1号，公司办公大楼四楼会议室。

9、其他安排：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2019 年度）〉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9 年度）〉的议案》；
- 9、审议《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 2020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 2020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各类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3、审议《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 14、审议《关于公司自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及整改报告的议案》；
- 15、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6、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作《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公告及有关议案内容的公告已分别刊登在2020年4月28日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注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需要累积投票表决的议案；上述第12项、15项、第16项、第17项议案为需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的议案事项。

注2、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第四至十三项议案共计10项议案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2019 年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9 年度）>的议案》	√
9.00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0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 2020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各类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自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及整改报告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5月12日9:00—11:00、13:30—17: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泰山路1号，公司办公楼四楼证券部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人股东应持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及信函应在2020年5月12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办公室。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投票注意事项：

-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七、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3-84187845 传 真：0573-84187829

公司地址：浙江省嘉善县经济开发区泰山路1号，公司办公楼四楼证券部办公室

邮 编：314100

联系人：许丽秀、楚军韬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授权委托书及回执后附。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522；投票简称：“众成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 1、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说明：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 打勾的 栏目可 以投 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2019 年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9 年度）〉的议案》	√			
9.00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0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 2020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各类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自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及整改报告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票帐号：_____

受托人姓名及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截止 2020 年 5 月 1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本人/本单位持有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522），拟参加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出席会议人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